

保險商品契合保險本質談

—風險移轉視角

▲謝紹芬

一、前言

風險管理為控管未來不確定風險之損失，其大抵分為財產、淨利、責任、人身等面向。控管風險危害之過程，通常是針對各該風險情境，從全方位的觀察、辨識、分析、衡量等過程，主動且有計畫地估計，切盼以最合理之成本，換取最適宜之安全保障。伸而言之，風險管理為一項有目的之管理活動，面對日益複雜之風險環境，將各種風險危害控制在可預期之限度，發揮最大之成本效益，得以抑制風險事故損失之最大邊際效用，達成預期保證之品質。眾所皆知者，化解風險之便捷安排為移轉「保險」，該理念已深耕人心；不論個人、家庭、團體、企業等組織，依各該需求性篩選允當之保險商品，期許得到最有效益之保障。

我國《保險法》明定，保險為經當事人之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其雙方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第1條第1、2項）。據此，可資理解者，保

險為一種準備行為，在於應對不確定風險之管理機制，該機制透過集體之財力，對於風險造成之損失，提供完善之保障，使各該既有之機能、社會秩序等，仍然得以運行有序。當下，人類生存在遍地荊棘之環境中，從風險移轉之理念，「保險」成為越來越受到青睞之機制。其為通過契約之方式，將可能之風險轉移給保險業承擔，惟如何規劃最具分散風險效益之保險商品，遂成為重要之課題。

二、風險管理之樣態

由於全球化，生態環境蛻變等因素，激勵科技、金融、社會等在進程之虞，亦需要面對種種風險危害，全民興起型塑風險管理文化，強化風險管理之防護機制，其目的在於有效降低風險危害、規避風險之衝擊等。關於分散風險之取向，為歸類同質風險單位之數量，提增風險損失之可預測性，緩和風險事故之發生。略述其樣態如下：

（一）風險規避(Risk Avoidance)

風險規避顧名思義為避開風險，某些風險例如住居於地層下陷區，每

逢颱風、土石流等風險，淹水概率居高不下，極易造成嚴重損失。但是，類此風險即便是移轉保險，保險業亦不願承擔該風險，則惟有採取規避風險而控管。質言之，其無庸從事所有可能發生風險事故之活動，但應啟動避開特定風險之打擊行為，該控管活動或許還能讓風險危害之概率降至零。

(二) 風險控制 (Risk Control)

舉凡可以降低風險損失概率、幅度等活動，統稱為風險控制，其還可分為「風險預防」與「風險抑制」。前者指向在風險損失發生前，控管可以減少發生損失之概率，後者著重在事後之管理、監督等，亦即在發生風險事故後，積極抑制風險造成損失之幅度。例如某些風險之損失金額低，但發生之概率高，其絕大多數存在可以容忍之範圍，則適合採用風險控制之策略，減緩風險事故之實質損失。

(三) 風險移轉 (Risk Transfer)

風險移轉指向將個人、家庭、團體、企業等潛在之風險，移轉給其他單位或機構，其尚可區隔為「保險性風險移轉」、「非保險性風險移轉」等。前者為將風險移轉保險，例如：個人投保人壽保險、汽車保險、企業組織投保相關之財產保險等；後者為藉由契約模式，

將風險移轉給專門業者承擔。關於「保險性風險移轉」為俗稱之保險機制，其係將自己之可能風險，適度轉移給保險業，在發生保險事故時，由保險業依照保險單約定條款，給付保險金，減輕自己經濟損失之效益。

(四) 風險自留 (Risk Retention)

某些風險危害之損失輕微，例如在生活領域之跌倒擦傷、一般性之感冒等，皆為自己可以承擔之風險，該分散風險樣態稱為「風險自留」。類此風險之損失概率低，為自己經濟能力許可負荷之範疇。但是，筆者認為不論個人、企業組織等，皆應隨時檢視所生存環境之風險情勢，對於超越自留能量之風險，仍應安排優質之化解風險機制。

三、保險為風險管理之防禦機制

人類面對各式各樣之風險，在規劃風險控管工具之選項時，應該先予評量各該風險發生之概率、可能之損失範圍等，依不同之風險事故，安排不同之因應機制。不容置疑者，風險危害之預防與抑制更形重要，因為事前為完善之防範，更能適時化解風險之危害。對此，略述保險成為防禦風險機制之內涵如下：

(一) 保險有別於儲蓄

通稱之「儲蓄」或「保險」，固然皆為防範不確定風險之一種保障，

惟兩者亦有所不同。前者是將風險留給自己，端賴個人累積之財富承擔風險，其無需任何代價，卻可能出現保障不足之境況；後者為採用風險轉移之樣態，其為有償行為，以支付些許保險費為對價，匯集成集體之財力提供保障，用以應對各該風險之危害。

(二) 無形商品之特性

保險業銷售之商品僅為一紙約，有關各該商品之保障事項載明在契約條款，因此稱之為無形商品；相較於一般企業銷售之有形商品，其兩者之產銷過程有別。保險商品之銷售，無法展示實體之商品，提供保險消費者比較，加諸個人主觀之認知、偏好等因素，在購買商品前惟獨憑藉保險業務員之說明，購買商品後實際感受其服務之熱誠。是則，在未發生保險理賠事故前，著實不易衡各種無形商品之利基。

(三) 秉持最大誠信原則

誠信原則為民商事法律之基礎，保險契約極具射幸性，因而誠實信用原則在《保險法》歸類為重要之信條，從而被譽為“保險之最大誠信原則”。該原則應讓保險消費者信賴保險之核心價值，並構成其與保險業合法權益之重要橋樑。保險契約生效後，保險單持有人行使保險權利、保險人履行保險給付等，皆應堅實信守該原則。

(四) 大數法則為精算保險費之基礎

保險業之重要收入源自保險費，其精算之基礎為大數法則，是以大量保險契約之訂立，可以降低營業之成本，增加營業之收入，其累積之保險理賠基金，在於穩定危險發生之實際數據，精算風險之預期，使危險估計之變異降至最低，提增保險經營者之安全性。

(五) 損害填補行為

一般而言，保險機制為被保險人發生風險事故之損失，可以從保險業得到填補之行為；產物保險益形顯著。其補償額度為依保險契約條款，並以被保險人之實際損失額為限，不能超越實際之損失，免於滋生道德風險。再則，保險業依照損害補償原則，衡量被保險標的物之可保價值、損失額度等，係以實際現金價值作為基礎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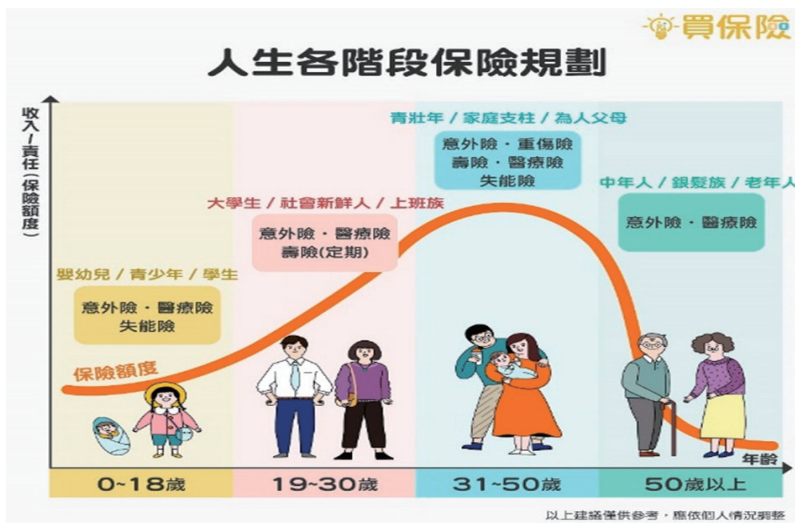
(六) 保險資金應審慎管理

保險業為累積保險費資金之經營特性，其對於保險費之收取，應符合對價平衡之關係，不能從核保過程而獲利。保險業累積收取之保險費，對於資金之有效運用，直接關係著經營之成效。由於該行業具有公共性，負有社會管理之使命感，是以對於保險資金之運用應格外謹慎。

四、保險商品之選項

人生在各個階段、層級等需求之保險商品有間(詳見圖1),保險契約為有償契約,其內容為文字條款,大數法則為經營者之營運準繩,保險業精算公平合理之釀金,經查勘消費市場之需求性,開發出琳瑯滿目之保險契約條款(詳見圖1)。準此,保險業經營者必須具有相當之規模,才能既穩定且永續地經營。略述其銷售之商品取向如下:

圖1 人生各階段保險規劃圖



轉載之網址 :<https://www.smartbeb.com.tw/article/Concept/id/204>

(一) 純保障型

保障型商品為保險規劃裡最基本之保障,且最為吻合《保險法》之規定;其由投保客戶支付保險費給保險業,在發生不可預料、不可抗力等事故所致之損害,保險業應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第1條第1項)。例如終身定期壽險、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各種產物保險等商品,皆為風險移轉之穩固地基,提供保險消費者之抉擇。準此,筆者認為從保險契約之視角,純保障型商品可以將風險落實為數目字,其除持有金錢價值之適足保障外,形之於外者,對於生命、身體、財產等面向,並應善盡愛與責任。

(二) 保障兼儲蓄型

人壽保險業銷售之終身型保險商品,其原本僅存在單純之保障型商品,隨著工商社會、經濟發展等進程,現行開發之商品在保險給付之領域,擴增為(1)單純身故(2)全殘保障(3)重大疾病給付(4)生命末期給付(5)殘廢扶助金等面向。之外,保險業另開發多樣化之保障兼儲蓄型商品;但其規劃之內容經常偏重在儲蓄型,其相較於銀行定期存款之差異,詳見表1。

表 1 銀行定存 V.S 儲蓄保險

項目	銀行定存	儲蓄保險
規劃時間	適用短期規劃。	可視情況決定短期或長期。
利率	相對較低。	相對略高。
解約後果	解約速度快，損失利息而本金不變。	解約速度慢，利息與本金皆有損失。
資金運用	靈活度高。	靈活度較低。
稅務福利	每年之利息所得在 NT\$27 萬元內可以免稅。	要保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者，免所得稅；其為不同人者，列入基本稅額課稅。
儲蓄外功能	無。	具備壽險保障。

轉載之網址 :<https://www.smartbeb.com.tw/article/Financial-concept/id/419>.

(三) 投資理財型

關於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發展，可追溯至 20 世紀 50 年代之歐洲社會，其與傳統型保險商品有所差異（詳見表 2）。該商品為將保險及投資合而為一，因此終究需要受到《保險法》之制約。但該商品之基本特色為 (1) 盈虧自負：投資收益或虧損之大部分或全部由投保客戶自行承擔；(2) 專設帳簿：分為一般帳戶及專設帳簿進行管理，專設帳簿內保險單之投資資產，由保險業採取個別帳戶管理。同法並規定被保險人投資之資產，在保險業破產時，得不受保險業債權人之扣押或追償（第 123 條第 2 項）；(3) 費用揭露：該商品之相關費用皆應透明化，讓被保險人充分瞭解其該商品，所交付保險費之結構（詳見表 2）。

表 2 投資型商品 V.S. 傳統保險商品

差異項目	傳統型保單	投資型保單	備註
保單功能	提供被保險人保障。	提供被保險人保障及投資。	投資型保單可能僅規劃微薄之保障，其結果形成保障不足。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固定。	保險金額變動。	
產品風險	保險人承擔投資風險、被保險人死亡風險、費用風險。	保險人承擔被保險人死亡風險、費用風險。	
透明度	純保費之帳戶運用情形不透明。	分離帳戶，資金獨立。	
現金價值	確定。	不確定。	投資型保單由分離帳戶決定。
保費金額	保費為定期定額。	保費具有彈性，保險金額可以調整。	
法律規範	《保險法》。	《證交法》及《信託法》。	投資型保單為分離帳戶緣故。

轉載之網址 :<https://www.smartbeb.com.tw/article/Financial-concept/id/419>.

(四) 多元功能保險商品

保險市場因應資本市場、保險消費者等不同之需求，對於保險商品之發展趨勢，為漸次開發出多元之功能性，提供消費市場靈活之篩選。對此，筆者認為保險業務員應把持信賴保護之宗旨，宣導個人、家庭、企業組織等，關於分散風險之正確觀念，應超然且誠信地說明各類型保險商品之功能、良窳等，務實保障之意涵，善盡保險業之告知義務。

五、保障型商品契合保險本質之思辨

保險起源於 13 世紀義大利之海上冒險借貸，在英國蓬勃發展成為保險制度之形式，該制度發展迄今，水險（海上保險）最具有歷史淵源。其當時之主要功能，為集合多數海上或運送風險之經濟單位，共同聚資構成分擔損失之備用基金，對於發生損失者給予補償，保障其經濟與財務之安全，明確流露出「保障」之特質。面對 21 世界之嬗變時代，保險市場更應契合保險之本質，開發多樣化之保障型商品，並略述應為之思辨如下：

(一) 高風險(High risk)社會來臨之需求

風險可能造成傷害，其產生之類型可分為單一風險及二元風險兩種；前者主要為家庭層面之影響，後者則為個

人、家庭、社區、社會整體等多方面向之影響。隨著科技、醫學等進程，其在賦予社會便利、提升人類生活品質之虞，亦引燃錯縱複雜之高風險危害。不論個人、家庭、社區等發生危險之概率普遍增加，其演變成高風險事故之案例亦層出不窮。再則，當今社會同時存在著多種之風險事故，儼然擠身成高風險之社會；因此相關之風險危害，適度移轉保險業承擔，成為必要之安排，保障型商品遂構成控管風險之一種法器。

(二) 風險危害之安全保障

「風險」概念廣泛適用在經濟、保險、醫療等領域，企業同樣需要建構安全意識之文化。由於風險移轉保險之原理不容易闡明，人壽保險業務員在銷售保險商品時，經常是輕描淡寫有關死亡之保障與風險，誘導保險消費者傾向儲蓄之構思，從潛意識裡滋生利多之迷失，造成本末倒置之結果。抑或有進，資本市場之利率不斷下跌，監理機關基於保險業之財務風險考量，為避免其過度吸收較市場利率行情高之儲蓄型商品，演變成經營業務之財務壓力，是以應思辨將保障型之保險商品，回歸為保險市場之主力商品。

(三) 老年人口結構之多樣化保障

全球受到高齡、少子女化等影響，人口結構老化成為不可逆，平均之餘命逐年提增，照護高齡成為全球產官學

之關注議題。老年人之可能風險移轉保險，遂成為不可或缺之考量。再則，近年來之風險事故頻仍，保險業得此商機，積極開發醫療、重大疾病、殘扶等商品，提增高齡老人之安全保障。另外，保險業針對老年人之財物風險，需要開發結合不同類型商品之保障，期盼滿足其保障生命、財產等安全之多樣需求。

(四) 新冠肺炎疫情關注可保風險之保障胃納量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散播，且已持續多年，我國同樣遭受魚池之殃。全民為降低人與人接觸之機會，惟有減少出門，導致重創國內之經濟成長，使得消費市場一片譁然。但是，該疫情之肆虐，亦激發全民強化健康意識、財務安全等事項，是以規劃風險移轉保險，越來越會深切注視可保風險之保障胃納量。

(五) 契合保險本質彰顯保障型商品之效果

保險為無形商品，保險業務人銷售商品之事前規劃及售後服務，皆應善盡社會管理之職能，明確表達「保障」為保險之初衷，並應吻合保險之本質，因此對於投保客戶應優先安排基礎之保障商品，其於發生保險事故，更能意識到保障需求量之重要性。

六、結語

所稱「風險」指向損失發生之不確定性，人生各階段對於安全保障之需求

不盡相同（詳見圖 1）；企業組織亦同。在風險管理之樣態中，相關風險適度移轉保險，交付些微保險費給保險業，發生風險事故之損失，可以得到一定補償之保障，讓個人、家庭、企業組織等，其生活之財務或事業經營不致陷入困境，遂成為風險管理之銳器。現行保險市場隨著經濟、工商環境等進程，相繼開發出多元、多樣化等保險商品；但應思辨除將契合保險本質之保障型商品，列居為首宗安排之外，並應定期檢視並瞭解其自身之需求，確保繳交之保險費，切合對價平衡之意旨，確實且有效地轉嫁各該不確定性之風險。併此抒發淺見如下：

(一) 人壽保險不盡相同於財產保險

保險保障商品之重要組成為人壽保險、財產保險兩大類，前者涵蓋保障、儲蓄、投資理財等，後者純屬保障性質。對此，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應該適足，財產保險之保險價額應該足額。

(二) 思辨不同需求性安排最適宜之保險商品

各個層級之進程與時俱進，其同時亦存在不同之風險，應先行瞭解各個層級之生活、生命、職場、財物管理等習性，思辨其目前可能面臨之風險，有效安排相對應之保險商品。

(三) 規劃保險應優先保障高風險危害

各種保險商品各有其功能價值，保

險業務員在面對保險消費者之保險預算有限時，應瞭解其購買商品之動機，從風險分析面向出發，評量風險危害之情節，規劃購買保險商品之順序，優先考量高風險危害之保障型商品，其亦契合保險之本質。

(四) 建構完整之保障防護網

保險商品之保險費對價、保險費之機會成本等，皆為安排保險時必須計算

之成本。最適化保險規劃之思辨能力，為最低廉之成本獲得最大效益，因此除精算保險費之外，尚應瞭解實質保障內容、保險業之專業服務等，免於產生疏漏、顧此失彼等情事，該保障防護網之建構始告完備。

本文作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前法令遵循主管

CALI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強制險 理賠申請很簡便

交齊證明文件 + 10個工作日 = 理賠金

廣告

Illustration description: A cartoon illustration of a male insurance agent in a suit and a female customer wearing a face mask. The agent is pointing to a document with three red checkmarks. The customer is sitting at a desk with a laptop and a red money bag.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blue sunburst pattern.